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7392号

原告：唐桂琼，女，1975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简阳市，经常居住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杨会国，男，197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经常居住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唐桂琼诉被告杨会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1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11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唐桂琼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杨会国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唐桂琼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24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申请对第一项诉请中的“利息2400元”放弃，其他诉请不变。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系朋友关系。原告以做生意为由，向原告借款4万元，双方约定2017年5月底还款2万元，同年的10底还款2万元，并出具借条两张，并约定利息为一分。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还款，原告遂诉至法院。

被告杨会国未作答辩，亦未提交任何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告与被告系朋友关系。被告杨会国以生意急需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在2017年1月20日同一天、向原告出具了借条两张，借款金额均为2万元，借款期限分别是同年的5月底及10月底还清，借条上未约定借款利率。借款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还款未果，遂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原告提供的被告出具的借条两张、短信截图、电话录音及原告的自认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原告唐桂琼主张的借款事实有其提供的借条为证，被告杨会国在应诉答辩期间未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被告杨会国作为借款人负有按约定或法定期限返还借款的义务。被告杨会国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自行放弃抗辩权，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杨会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原告唐桂琼借款人民币4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60元，减半收取430元，由被告杨会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天利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书记员　　冯　艳

附注：本案引用的主要法律条文及执行申请提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